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1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总额为 74,642.0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本次被冻结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结算账户，公司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且公司主要业务均在所属各子公司主体开展，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2、截至目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已就本次冻结涉及的相关事项与申请方南京舟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舟成”）达成和解，南京舟成已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与撤销保全申请的材料。本次被冻结的相关账户将于近日被解冻。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法院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控江支行	368XXXXXXXXXX576	一般户	1,495.6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招商银行泰兴 路支行	612XXXXXXXXXX301	一般户	71,973.79	
	交通银行上海 分行营业部	310XXXXXXXXXXXXX086	一般户	1,172.63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舟成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多套《采购合同》，约定上海观峰向南京舟成采购物料。后上海观峰支付南京舟成部分货款，余 682,802.8 元逾期未予支付。南京舟成因此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上海观峰支付货款并主张相关支出。

其后南京舟成以公司作为上海观峰公司唯一股东应当对观峰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理由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被告，后法院追加公司为被告并冻结公司上述三银行账户。

三、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积极与申请人南京舟成进行沟通。目前公司、上海观峰、南京舟成三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南京舟成已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与撤销保全申请的材料。本次被冻结的相关账户将于近日被解冻。

2、公司及各子公司财产均独立于股东财产，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除已披露担保事项及其他法定情形外不存在需要对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公司拟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总额为 74,642.0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本次被冻结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结算账户，公司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且公司主要业务均在所属各子公司主体开展，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本次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不涉及前述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上海观峰、南京舟成之间的《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